关于综合评价招生（A类高校）考生志愿确认的通告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考函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通过综合评价招生A类高校初审的考生须于5月29日至31日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服务平台（网址为：gk.jseea.cn），确认报考高校志愿及顺序。具体时间为：**5月29日、30日每天8:30-22:00，5月31日8:30-17:00**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，即视为放弃综合评价招生A类高校报考资格。

高考成绩公布后，高校按照其综合评价招生简章的规定，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送省教育考试院。省教育考试院将符合条件的考生按以下规则投档：

如考生仅被1所已确认的A类高校拟录取，省教育考试院将把考生档案投给拟录取高校；如考生被2所及以上已确认的A类高校拟录取，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考生本次确认的志愿顺序，把考生档案投给顺序最靠前的拟录取高校。

综合评价招生A类高校的投档录取安排在“强基计划”录取后、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前完成。

综合评价招生属于高考的组成部分，考生如在报名或考试等环节有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当年高考报名、考试和录取资格。